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合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贝泰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系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系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本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我们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本报告批准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相对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从本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本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运用先进的内控管理平台，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本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由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形成，于2019年3月7日取得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05551100783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址系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53号，法定代表人GUO ZHENYU（郭振宇）。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结合本公司《贝泰妮集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内部控制的管理制度，遵循全面、重要、客观的原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

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部门、本公司的子（孙）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孙）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财务报告、成本核算、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存货管理、销售业务、信息系统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本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同时，通过风险检查、内部审计以及内控自评等方式，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独立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 组织架构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5月进行治理架构进行调整，取消了监事会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制定、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构建了完善的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本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目标、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发展战略

本公司始终以“打造中国皮肤健康生态”为使命，坚持“操心敬业、感恩善念、诚信务实、简单透明、结果导向、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紧跟市场脉搏不断创新发展，向“为人们带来健康和美丽”的美好愿景不断迈进，实现可持续经营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3、 人力资源

本公司始终坚持“操心员工”“有企业家精神的职业经理人”的用人理念，基于业务开拓与创新需求，合理配置人力资源，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明确人力资源的引进、考核、激励等管理制度，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负责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定期编制适当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需要的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作为本公司经营战略管理的一部分，并定期对年度人力资源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本公司制定了《贝泰妮集团组织管理总则》《贝泰妮集团薪酬管理总则》《贝泰妮集团绩效管理总则》《贝泰妮集团员工手册》《贝泰妮集团福利管理制度》《贝泰妮集团招聘管理制度》《贝泰妮集团员工关系管理制度》《贝泰妮集团培训管理制度》等制度，这些制度从编制审批、人员招聘与离职、岗位晋升、薪酬与绩效、人才培养等方面均作了具体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本公司逐步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灵活运用薪酬管理、绩效考核、教育培训和人才盘点等机制，以“结果导向”为原则，形成内部有激励、外部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企业发展目标与员工职业规划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并搭建动态、竞争的岗位晋升与淘汰通道，优化人才结构。努力营造积极向上、适度竞争的工作氛围，为员工创造成长空间，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并使其个人目标与本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一致。

4、 社会责任

在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方面，本公司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符合政策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的人力资源政策。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建立科学有效的薪酬正常增长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敬业精神和工作绩效，依据完善、公平、适宜的绩效考评结果分配奖金份额。

在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方面，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汇编》《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目标、指标与管理方案》《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清单》《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程序》《环保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在废弃物、排放物等方面的管理，并已获得ISO 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设置专门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本公司环境状况，减少本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本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同时公司不断改进工艺流程，加强节能减排，研究开发新技术，推动替代技术和开发替代产品和可再生资源，采用厂房光伏发电等方式，降低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实现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

效率，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实现清洁生产。在包装上，以“绿色轻妆”为理念，通过多品牌协同减塑、印刷工艺革新、空瓶回收等方式，构建完整绿色生态；生产上要求自有工厂以及委托加工方减少碳排放，提高工业废水再利用率，减少生产废弃物对环境的损害。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深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工作，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稳定。公司依据国家、省、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运营管理现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体系文件：《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程序》《安全监测监控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十大安全红线》《安全检查制度》等，明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运营管理程序。同时，建立安全生产应急处理预案，结合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險和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进行应急准备和应对的相关措施，并定期进行安全事故演练。

在社会公益方面，本公司坚信履行社会责任系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强劲内生动力，践行民泽企业的初心与担当。本公司制定了《公益基金管理制度》《贝泰妮集团薇基金管理办法》，每年都会拿出一部分利润投入到公益、绿色可持续发展方面，怀揣“感恩善念”的初心，践行“立足云南、回馈云南”的公益承诺，将资金用于云南省内教育、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公益项目；扶贫济困，助学支教等社会救助事业；突发灾难及灾后重建的救助；为公司困难员工或家庭提供帮助。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始终以“打造中国皮肤健康生态”为使命，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操心敬业、感恩善念、诚信务实、简单透明、结果导向、追求卓越的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通过明确企业文化，将公司精神文化建设的目的和要求进行明确和规范。

本公司不断丰富企业文化传播平台，将企业文化精髓融入员工的日常工作，

形成习惯,努力打造一支有持续竞争力的人才队伍。本公司将不断营造积极进取、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最大限度地凝聚员工力量,引导每个人持续地学习、良性竞争,创造更高的绩效。

6、 信息与沟通

本公司建立了对内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本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等规定,让信息在企业内部进行有目的地传递,对贯彻落实企业发展战略、执行企业全面预算、识别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内外部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识别出的关键岗位,本公司与全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在确保内部信息传递及时、完整的基础上,提高本公司敏感信息的保密性。

在信息传递过程的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贝泰妮集团信息安全管理制

7、 内部监督

(1) 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监督检查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机制,明确了内部监督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工作要求和方法。本公司审计部依据《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通过各种营运信息及财务报表等,持续对本集团进行监督、检查,并谋求改善,以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合理、有效。

本公司审计部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缺陷,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向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2) 独立董事勤勉尽职

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了解公司发展、经营状况，包括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等重大事项。

(3) 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

审计委员会系股东会授权的专门监督机构，对本公司财务及本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深入了解和过程监督，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8、 资金活动

本公司制定了《筹融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外汇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对资金活动过程的筹资、融资、外汇业务、募集资金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对涉及资金的重要财务事项、筹融资等，按规定权限进行决策审批，在货币资金收支管理方面实施严格控制，严格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原则，对不同规模的资金活动按照不同的审批权限审批，确保资金支付的安全性和授权审批的有效性。

9、 采购业务

本公司制定了《采购目标管理规程》《采购标准管理规程》《物料采购价格管理制度》《供应商绩效考核管理规程》《供应商合同管理规程》《采购结算管理规程》以及《新供应商开发管理规程》等采购管理制度。本公司采购部负责生产性物料、实物资产、耗材及零星物料的集中采购。

本公司采购部明确管理目标，让采购人员有方向且有针对性地达成相关采购目标，提高采购能力，以更低的成本持续稳定地保证满足公司需要的货物和服务。采购业务实行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管理。采购成本的控制主要通过优化供应商、采购市场本土化、数量优势谈判、积极开发替代品、新项目BOM成本的控制、变更材料或成本、定期了解原材料的行情等途径来实现。采购部成员跟供应商强调贝泰妮的验收标准，让供应商所送货物符合贝泰妮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员

应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联系，及时与供应商沟通，有效管理供应商，确保及时供货，满足贝泰妮的交货要求。

10、 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

在存货管理方面，财务部对本公司存货进行正确计价并保证账实相符，合理揭示存货方面的财务状况。公司制定了《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规程》，对产品各生命周期的管理明确要求，以促进集团产品合理新陈代谢。公司制定了《贝泰妮集团存货管理制度》《集团年度生产备货计划管理程序》等，通过设置安全库存标准及生产计划保证恰当的存货储备量，实现既能满足生产、销售的需要，又能减少资金占压，促进公司的资源优化配置；集团物流部保证存货的安全，并协调有关部门对呆滞存货进行识别和评估，对确认不再继续使用的存货及时处理，提高仓库运转的效率。

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请购、验收与入库、领用与发出、维修与维护、升级与改造、盘点管理和处置与转移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在无形资产管理方面，本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手册》《无形资产认定、分类以及核算指引》等，对无形资产的申请与验收、使用与保全、减值准备的评估和计提，以及无形资产的处置进行了明确规定。

11、 销售业务

本公司制定了《销售和应收循环》《薇诺娜会员积分管理制度》《线下渠道物料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贝泰妮集团广告宣传及标签文案审核规则》《客服部行为规范》等，合理地设置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销售与收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加强销售合同订立、评审、货物发运、销售收款、会员管理、广告宣传、售后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销售环节的漏洞，通过适当的职

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按月核对销售数据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12、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开展以市场为导向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力求降低产品成本，同时满足安全、环保政策要求，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由公司牵头设立的云南特色植物提取实验室是全国第37家获国家标准品技术委员会天然产物标准样品专业工作组授予“天然产物国家标准样品定值实验室”的机构。公司在2025年获得“2025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2025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等荣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有独蒜兰茎提取物、长梗冬青苷（植物单体新原料）、滇牡丹籽油等共计17款植物新原料成功备案。

2025年度，公司制定《云南特色植物提取实验室揭榜制项目管理办法》，通过吸纳创新研发人才以深拓云南省特色植物资源研究，规范立足于云南资源与产业战略的“揭榜挂帅”项目管理，推动研发创新成果产业化。

公司研发中心紧密融合植物学、皮肤学等前沿科技，充分挖掘云南特色高原植物的有效活性成分，开创一系列专利科技，研发新一代功效护肤品。并制定了《自主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开放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管理标准管理规程》《产学研合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并持续地对研发项目进展进行审视和监控。

13、 工程项目

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央工厂零星工程实施及验收管理流程》等，对重要工程项目明确了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付款、工程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工程业务。工程项目管理遵循专业高效、预算控制、监督制约的原则，确保各类工程项目质量合格、工期和投资合理，并达到预期效果。

14、 担保业务

本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担保业务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进行了规定。财务管理中心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对担保合同、担保业务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并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关注其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15、 预算管理

公司成立了预算委员会，并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通过明确预算指标分解方式、预算执行审批权限和要求、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制，确保预算刚性，严格预算执行。

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预算部作为预算管理具体经办部门牵头草拟年度预算的编制计划，跟踪预算编制进度，对各预算单元的预算编制工作进行协调和专业指导。本公司核心管理层和主要管理人员组成预算管理委员会，系本集团年度预算编制总牵头部门。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各预算单元的具体规划及经营方案以及年度预算进行评估和审核，综合平衡本集团各事业部、部门的预算。负责定期与董事会沟通汇报，并最终向董事会提交本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

16、 合同管理

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了合同订立、履行、评估流程，建立了《合同管理办法》《案件管理办法》以及《档案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签订合同，建立合同履行后评估机制，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等情况，实行合同的全过程管理。

17、 生产管理

生产管理的目标系：（1）确保生产系统的有效运作，全面完成产品品种、

质量、产量、成本、交货期和环保安全等各项要求；（2）有效利用企业的制造资源，不断降低物耗，降低生产成本，缩短生产周期，以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竞争力。

本公司对自有工厂和委外加工厂均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生产管理相关制度规程，主要包括：《集团计划管理程序》《集团年度生产备货计划管理程序》《工厂生产计划管理程序》《委外工厂管理规程》《生产车间物料标准管理规程》《生产工艺管理程序》《批生产、包装指令的审核、下达标准管理规程》等，对生产流程制定、生产计划管理、生产作业控制和生产现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18、质量管理

结合公司规模，工艺生产特点和管理现状，通过对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框架、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的描述，确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各项要求的过程和控制要求，本公司建立了《质量手册》，系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法规和纲领性文件，全体员工在各项管理活动中遵照执行。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将公司产品生产和质量的要求贯彻到原料采购、生产、检验、储存和销售的全过程中，确保产品符合标准要求。

本公司生产质量管理方针系以质量求生存，以效益促发展，产品与服务让用户满意，追求零缺陷；方针与公司总体经营方针相适应、协调，系本公司经营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满足要求和持续改进的承诺。

19、财务报告

本公司《财务管理及核算手册制度》中制定了《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章节，明确了包括财务报告的编制、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结账等业务管理流程。

财务管理中心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会计报表格式和内容，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会计报表，做

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无漏报或者任意取舍。

20、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21、关联交易

本公司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开、公允、自愿、诚信原则，本集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充分保护所有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对相关交易进行评价并按规定披露，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的授权批准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明确划分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22、信息系统

本公司建立了《贝泰妮集团IT管理制度纲要》《贝泰妮数据管理制度》《贝泰妮网络管理制度》和《信息化立项及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制度》《贝泰妮集团信息化项目联合采购管理规程》《贝泰妮集团信息安全管理》等，规范了企业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与日常运营维护，促进信息系统项目成功开发以及信息系统有效稳定运行。

23、对外投资

本公司对外投资采取集中决策、统一管理、授权经营、提升实力的基本原则。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管理机构、决策管理程序以及审批程序。规范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通过实行重大投资决策按权限审批等责任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立项、评估、决策、实施处置等环节的控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4、风险评估

内部控制工作的重点在于控制风险，对风险的评估主要系对风险因素的识别，风险大小程度的判断，以及能否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控制。结合本公司经营发展的不同时期，本公司定期识别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各种内外部因素，编制风险清单以及风险控制矩阵，对可能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各种内外部风险加以分析、识别、跟踪、评估，及时提出应对风险和行业形势变化的策略措施，并对照风险清单、风险控制矩阵进行制度、流程等方面的完善，以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公司设立合规委员会，对涉及外部合规的风险进行识别和控制。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整改情况

1、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一）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和高层管理人员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2、公司未能发现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3、公司的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二）重要缺陷：1、公司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公司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3、公司对于报告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控制存在一项或</p>	<p>（一）重大缺陷：1、公司对于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岗位人员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决策程序，缺乏科学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处罚；3、公司发展方向严重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完全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4、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中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p> <p>（二）重要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严重缺陷，该缺陷导致严重失误；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管理规定，形成较大金额损失；3、公司发展方向较为严重的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p>

	<p>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三)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其他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p>	<p>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较大程度上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4、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中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三)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其他和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一) 重大缺陷：1、错报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8%；2、错报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8%；3、错报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p> <p>(二) 重要缺陷：1、错报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4%-8%之间；2、错报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4%-0.8%之间；3、错报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1%之间。</p> <p>(三) 一般缺陷：1、错报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4%；2、错报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4%；3、错报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p> <p>如果某一项错报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定量标准。</p>	<p>(一) 重大缺陷：1、错报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8%；2、错报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8%；3、错报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p> <p>(二) 重要缺陷：1、错报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4%-8%之间；2、错报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4%-0.8%之间；3、错报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1%之间。</p> <p>(三) 一般缺陷：1、错报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4%；2、错报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4%；3、错报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p> <p>如果某一项错报涉及多个量化标准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定量标准。</p>

2、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 公司无以前年度延续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形。

(六)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